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明「A」字樣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內，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21,449,808股股份）。」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列於註明「B」字樣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內，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4.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5,964,556股股份）。」
5. 「動議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郭博士」）授出5,579,054份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579,054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6. 「動議待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郭博士授出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